**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申請手冊**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編製

中華民國102年5月

 **目錄**

**一、102年度補助計畫徵求公告**

**二、計畫實施要點(附件1)**

**三、利益迴避人員清單(附件2)**

**四、申請檢核表A式(附件3-1，個別申請型)**

 **申請檢核表B式(附件3-2，結合學研型)**

**五、計畫申請書A式(附件4-1，個別申請型)**

 **計畫申請書B式(附件4-2，結合學研型)**

**六、計畫執行流程圖**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  |  |
| --- | --- |
| **102年度補助計畫徵求公告** |  |
| **2013.5** |  |

1. **依據**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實施要點(附件1)**

1. **計畫執行期限**

**102年度計畫執行期間為102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

(※因補助計畫執行需要，得申請展延三個月，以一次為限，並需經本局同意。展延期間得繼續支用補助款，惟不得逾原核定之補助款額度。)

1. **申請補助範圍**

前瞻潔淨能源技術研發、測試、認證；包含**太陽光電、LED、電動車輛、儲能系統、風能、氫能與燃料電池、能源資通訊**及其他具潛力之綠能低碳創新技術。

1. **申請方式**
2. **個別申請型：由申請機構單獨申請**
3. 計畫補助總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為限，且不得超過所申請補助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不足部分由申請機構以自籌款支應。
4. 獲得補助資格後，與本局簽訂A式補助合約(本局另行公告)。
5. **結合學研型：由申請機構結合學研機構共同申請**
6. 計畫補助總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為限，且不得超過所申請補助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不足部分由申請機構以自籌款支應。其中，學研機構補助款應不得低於計畫補助總額之百分之十。
7. 每一申請機構合作之學研機構以一家為限，獲得補助資格後，將與本局簽訂B式補助合約(即三方補助合約，本局另行公告)。
8. **申請資格定義**
9. **申請機構：**依公司法設立之股份有限公司且其財務狀況符合公司淨值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及最近一年無退票紀錄者。
10. **學研機構：**
11. 公私立大專院校、公立研究機構。
12. 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章程需包含研究發展、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或交流等相關事項且最近一年無退票紀錄者。
13. **計畫主持人：**係指由申請機構在職人員擔任，且其在職期間須涵蓋整個申請補助計畫期程者。
14. **學研機構主持人：**係指申請機構結合學研機構共同申請者，由學研機構在職人員擔任，其資格須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相關規定。
15. **補助經費**
16. **申請機構得編列補助款科目有：**
17. **人事費**
18. **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備註：**

**1.補助款以優先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申請機構得編列「**自籌款**」科目有: **人事費、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研究設備攤銷費、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2.經申請獲補助之計畫，申請機構為非園區事業者，尚須達成下列二項查核指標；否之，本局得終止契約，並止付補助款及追回賸餘經費：**

(1)應於計畫執行日起六個月內，向本局送件申請為科學工業並於南科完成公司或分公司登記(有正當理由並經本局同意者除外；申請機構如係租賃南科所轄園區土地自建廠房，或係國科會所轄其他科學工業園區之公司而至南科擴廠者，不受此限)。

(2)應於計畫執行期限前，向本局完成工廠登記(有正當理由並經本局同意者除外)。

1. **學研機構得編列補助款科目有：**
2. **人事費**(即「行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之研究人力費)
3. **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即「行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之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4. **行政管理費**(即「行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之管理費)

(※學研機構毋須編列「**自籌款**」。)

1. **申請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102年6月20日(四)下午6時**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1. **申請辦法**
2. **申請應備文件：**
3. **申請（公文）函一式一份**(由申請機構出具，正本受文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辦公室)。
4. **利益迴避人員清單(附件2)一式一份**；如無者免附。
5. **申請檢核表一式一份：**依申請類型區分為**A式-個別申請型(附件3-1)及B式-結合學研型(附件3-2)**。
6. **計畫申請書一式十份（含電子檔光碟一份）**，分兩階段繳交。依申請類型區分為**A式及B式計畫申請書**，每份計畫申請書內應檢附之文件分述如下**：**

**1.個別申請型：A式計畫申請書(附件4-1)，包含下列文件，請依序裝訂成冊。**

1. 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含最近一次「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影本。
2. 公司財務報表影本(公司淨值須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 請提供最近一年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及當年度該公司會計人員自結或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無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者，可用會計人員自結財務報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代替) 。
* 該年度新創事業免附財務報表；但新創分公司仍需提供前述規定之總公司財務報表。
1. 公司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影本。
2. 申請機構聲明書正本(須有計畫主持人簽章及加蓋公司大印) 。

**2.結合學研型：B式計畫申請書(附件4-2)，包含下列文件，請依序裝訂成冊。**

1. 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含最近一次「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2. 公司財務報表影本(公司淨值須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 請提供最近一年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及當年度該公司會計人員自結或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無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者，可用會計人員自結財務報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代替) 。
* 該年度新創事業免附財務報表；但新創分公司仍需提供前述規定之總公司財務報表。
1. 公司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影本。
2. **學研機構屬「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者，另檢附章程(包含研究發展、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或交流等相關事項)及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影本。**屬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公立研究機構免附。
3. 申請機構聲明書正本(須有計畫主持人簽章及加蓋公司大印) 。
4. **學研機構主持人聲明書正本(須有學研主持人簽章) 。**
5. **產學合作研究意向書影本(須加蓋學校大小章，實際內容可由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自行商議調整)。**

3.**兩階段繳交：**

1. 【**第一階段繳交**】於收件截止日前提送一本計畫申請書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後如需補正(件)，應於通知期限內補齊，逾期未補正(件)或資格不符以退件處理。
2. 【**第二階段繳交**】補正後之計畫申請書經檢查無誤後，通知申請機構限期提送補正後版本一式十份(膠裝)及電子檔一份燒錄成光碟片。
3. **申請文件下載：**

請逕至本局網站http://www.stsipa.gov.tw/ (點選「園區通報」)或本計畫網站[greenpower102.scipark.tw](http://greenpower102.scipark.tw) (點選「最新消息」)下載本計畫「**申請手冊**」。

1. **收件方式：**申請機構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檢送申請應備文件至本局「計畫辦公室」。
2. **承辦單位窗口：**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投資組/投資科**

地址：741-47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傳真：06-5050312

聯絡人資訊：

上官天祥科長 06-5051001#2130 will@stsipa.gov.tw

吳明鍵科員 06-5051001#2139 mingwu@stsipa.gov.tw

計畫辦公室 06-5051001#2561 ellieli@learnmore.com.tw

1. **審查方式**
2. **審查程序及重點：**
3. **資格審:** 審查項目及重點如下。

1.申請資格：申請機構或學研機構資格不符者，該申請案件以退件處理。

2.財務狀況：公司淨值未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或最近一年曾有退票紀錄者，該申請案件以退件處理。

3.申請應備文件：依本徵求公告所載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檢附，經審查後如需補件，應於通知期限內補齊，逾期未補件以退件處理。

4.計畫申請書形式要件：須依公告計畫申請書格式撰寫，將依申請檢核表進行審查，如需補正，應於通知期限內補齊，逾期未補正以退件處理。

1. **技術審查:**按各申請案件之領域特性辦理審查，審查重點如下。

1.計畫技術層次、是否具市場競爭優勢、是否處於國內領先地位或有突破、是否具有學術或技術上的創新、對產業發展之貢獻。

2.計畫技術應用價值、預期市場經濟效益。

3.研發成果智財佈局之前瞻性、研發內容之專利檢索分析說明。

4.研究方法及步驟之合理可行性、與預定進度之配合是否妥適。

5.計畫各階段查核點是否具體量化、對預期技術成果的把握程度。

6.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之規劃是否合理、後續成果落實及營運規劃是否合理可行。

7.計畫主持人、學研機構主持人、研究團隊之學經歷、專長是否符合執行本計畫所需，是否具創新研究或開發應用技術方面的經驗與能力。

8.人力配置、經費編列及設備投入合理性。

9.申請機構結合學研共同申請者，產學分工內容及配合、互動情形。

1. **審委會複審:** 由本局另行召開，決議補助案件及補助額度。必要時亦得要求申請補助計畫主持人列席簡報。
2. **審查結果：**預定102年9月底前由本局個別函知審查結果。
3. **備註**
4. 公司淨值未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或最近一年曾有退票紀錄者，不得提出計畫申請。
5. 本計畫經費(含自籌款)編列及支用須依「行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本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會計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作業手冊(本局另行公告)**」相關規定辦理。
6. 本計畫補助款撥付期程，申請機構係分三次撥款，撥款額度分別為核定補助款之30%、30%、40%；學研機構係分二次撥款，每次撥款額度為核定補助款50%。
7. 本計畫經費核銷採取檢據核銷方式，於本局會計年度終了前及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提送補助款原始憑證正本、自籌款原始憑證影本、經費支用表(決算表)與支用明細表等予本局進行審查。惟如經本局徵得審計機關同意，採「就地查核」辦理者，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之機構，原始憑證得免送審，原始憑證與相關資料由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依會計法規定妥為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
8. 申請機構研發人力如同時執行本局或全國其他獎補助計畫，其每人參與之所有計畫單月投入工時合計不得超過100%，否則需扣減計畫補助費用(申請機構人事費)。
9. 參與計畫研發(究)人員(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每人均需製作一本**研究紀錄簿**，且研究紀錄簿所載內容需與合約書所列各人投入計畫工時比率及月數相符，本局得視需要要求查驗。
10. 本計畫受補助機構須配合於計畫執行期間繳交期中報告、計畫執行屆滿後二個月內繳交期末報告、計畫執行結束後成果發表會相關事宜。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附件1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實施要點**

102年5月7日南投字第1020010764號函訂定

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廠商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以下簡稱南科)投入綠能低碳創新技術自主研發，結合學研機構之研發能量，以提升其產業競爭力，進而促進綠能低碳產業聚落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申請機構：依公司法設立之股份有限公司且其財務狀況符合公司淨值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及最近一年無退票紀錄者。

(二) 學研機構：

1.公私立大專院校、公立研究機構。

2.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章程需包含研究發展、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或交流等相關事項且最近一年無退票紀錄者。

(三) 計畫主持人：係指由申請機構在職人員擔任，且其在職期間須涵蓋整個申請補助計畫期程者。

(四) 學研機構主持人：係指申請機構結合學研機構共同申請者，由學研機構在職人員擔任，其資格須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相關規定。

三、本局視計畫執行所需，應委託一個至數個具不同專業之行政、技術實務或產業推動經驗之單位成立計畫辦公室，辦理下列事項：

(一) 產業輔導、服務平臺建置及人才培訓。

(二) 補助計畫管控作業：

1.研擬計畫申請文件、辦理計畫考核工作。

2.計畫相關資格與技術審查作業。

3.經費核銷、變更作業及補助款原始憑證審查。

(三) 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行政作業。

成立計畫辦公室之單位不得申請計畫補助。

四、申請機構應於本局公告受理申請時間詳繕補助計畫申請書一式十份及電子檔，函送計畫辦公室。

補助計畫申請書文件不全或不符規定者，經計畫辦公室通知申請機構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仍不符規定者，不予受理。

五、申請機構得自行申請或結合學研機構共同申請補助計畫，學研機構不得單獨申請；計畫補助總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為限，且不得超過所申請補助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不足部分由申請機構以自籌款支應。

前項結合學研機構申請者，其學研機構補助款應不得低於計畫補助總額之百分之十。

補助計畫執行期間以一年為限。計畫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繳回本局，惟學研機構補助款，得於原核定補助款額度內依實際支用經費辦理結算，不受前項比例限制。

六、本局應就計畫辦公室提送之補助計畫申請案，召開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為下列之決議：

(一) 補助計畫申請案之核定。

(二) 補助額度之核定。

(三) 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重要事項。

審委會召集人由本局局長擔任，並得置副召集人一名至二名，委員若干名；委員均為無給職。審委會如有對外行文之需要，應以本局名義行之。

七、審核程序及審查重點：

(一) 審核程序

1.初審：計畫辦公室於接獲申請書後，應即按各申請案件之領域特性，辦理資格及技術審查。

2.審委會複審：計畫辦公室應將前款審查結果交付本局，本局應召開審委會決議，並要求計畫辦公室到場簡報；必要時，亦得要求申請補助計畫主持人列席簡報。

3.核定及退件：經審委會決議通過之補助計畫，由本局發函通知申請機構辦理簽約程序。申請機構若未通過計畫補助，得於接獲本局通知之日起ㄧ個月內要求發還申請文件，本局及計畫辦公室各得保留一份，其餘發還。

(二) 審查重點：

1.申請案件所開發之技術層次、應用價值、預期經濟效益。

2.申請案件研究內容與執行步驟可行性。

3.申請案件編列經費額度、人力配置、預期完成之項目與具體成果之合理性。

4.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結合者之計畫分工合作架構。

八、補助計畫申請案經費得依下列項目編列：

(一) 人事費

(二) 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三) 研究設備攤銷費

(四) 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五) 行政管理費

補助計畫申請案得編列項目與經費編列之上限，以會計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作業手冊訂之。

九、簽約程序如下：

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應於接獲簽約通知函起一個月內檢具契約書至少一式八份，由計畫辦公室審核後函轉本局辦理簽約手續；屆期未辦理者，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得敘明理由函請計畫辦公室審查並轉請本局同意延長簽約時程，惟延長期限以十五日為限，屆期仍未辦理簽約者，補助計畫應予註銷，且該申請機構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補助計畫。

十、補助計畫查核指標：

(一) 申請機構為非園區事業者，除有正當理由並經本局同意者外，應於計畫執行日起六個月內送件申請為科學工業並於南科完成公司或分公司登記，於計畫執行期限前完成工廠登記;如未完成核准為科學工業及完成工商登記(含公司、分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者，本局得終止契約，並止付補助款及追回賸餘經費。

(二) 申請機構如係租賃土地自建廠房，或係國科會所轄其他科學工業園區之公司而至南科擴廠者，得不受前款計畫執行日起六個月內，於園區完成公司或分公司登記之限制，惟各相關設廠程序及時程需納入計畫查核點。未達計畫查核點，本局得終止契約，並止付補助款及追回賸餘經費。

十一、補助款撥付原則如下：

(一) 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應設立補助款專戶，並單獨設帳。

(二) 計畫補助款撥付期程：

1.第一期款：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於簽約後，得申請撥付補助款，其中申請機構得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三十，學研機構得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五十。

2.第二期款：申請機構提送期中報告經實地查核驗收合格且經本局同意後，申請機構得申請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三十，學研機構得申請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五十。

3.第三期款：申請機構提送期末報告經實地查核驗收合格且經本局同意後，申請機構得提送計畫款項原始憑證與自籌款原始憑證影本、補助款決算報告及財產目錄等連同清單裝訂成冊，函送計畫辦公室及本局查核後，申請撥付補助款百分之四十。

(三) 補助款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者，依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理。

補助計畫由申請機構彙整學研機構資料統一函送本局審核及備查。

十二、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須受本局實地查核，本局得派員或組成查核小組，不定期前往查核補助計畫之執行概況並稽核補助經費之實際支用情形，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對於查核小組所為之查詢、查閱，負答覆之義務。

十三、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計畫內容變更、補助項目經費流用、執行期限延長、計畫執行終止等情事，應依據本要點、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契約書等相關規定，於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內由申請機構向計畫辦公室申請辦理並轉請本局同意。

有關違約之處理，悉依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因補助計畫執行需要，申請機構得申請展延三個月，以一次為限，並需經本局同意。展延期間得繼續支用補助款，惟不得逾原核定之補助款額度。

補助計畫執行期限內，申請機構或學研機構若遇執行困難，可函請本局申請終止補助計畫，經查核小組查核補助計畫執行現況且經本局同意後，申請機構未執行部分應追回已撥付之款項並終止撥付補助款。學研機構得依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將實際支用經費辦理結算，已撥付款項但未執行部分則予以繳回。

十四、補助款之使用及補助計畫執行有下列情形之一者，經查核小組確認屬實且情節重大者，本局得解除或終止契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及孳息，該申請機構依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五年內不得申請本補助計畫：

(一) 補助計畫經費挪為他用、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

(二) 受追蹤考核發現申請機構有重大財務異常，無法回覆或答辯查核小組。

(三) 整體進度落後達百分之二十五，經展延執行期限仍無法執行完成補助計畫，或無正當理由停止補助計畫。

(四) 所開發之設備技術規格與原補助計畫存在嚴重差異。

十五、補助計畫執行完成時，應依下列規定辦理結案：

(一) 提交成果報告及財務決算：申請機構應自補助計畫完成後二個月內，彙整學研機構之研究成果報告六份，連同財務決算資料，函送計畫辦公室審查轉請本局備查。

(二) 結案驗收查訪：由查核小組實地驗收補助計畫成果，若研究計畫屬軟體方面者，驗收其程式及運作成效；若研究計畫屬硬體方面者，驗收其實際功能；倘經查核小組認定成效不佳，經本局召開會議確認後，得終止撥付補助款第三期款，未執行部分應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三) 成果發表：本局對於研究計畫及成果有發表權。

申請機構未依規定辦理經費結報或繳交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者，本局得不再核給該申請機構本計畫之補助。

十六、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執行本補助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事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科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執行本補助計畫辦理實驗生產者，或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之研發成果收入，依國科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對研發成果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並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國科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處理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事宜。

學研機構主持人於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變更所屬單位時，其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問題，由變更前、後所屬單位、主持人及申請機構自行協調之，且變更內容應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函報本局同意後辦理。

十七、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執行本補助計畫時，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應依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八、計畫辦公室及審委會辦理審查作業時，委員如涉及該補助計畫者，應依國科會辦理獎勵及補助案件審查之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迴避審查。

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執行本補助計畫須遵守科技資料保密要點、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及國科會辦理產學研究計畫補助案件之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等相關規定。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科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本計畫補助契約書、會計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作業手冊及其他有關規定辦理。

附件2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利益迴避人員清單

（無則免附）

申請機構名稱：

計畫名稱：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任職單位 | 職稱 | 應迴避之具體理由及事證(請務必填寫) |
|  |  |  |  |
|  |  |  |  |
|  |  |  |  |

備註：請填列與 貴公司有利益衝突專家學者建議清單，以利本局審查作業時能先排除邀請，以符公平審查原則

計畫總主持人簽章：

中華民國102年○○月○○日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附件3-1

**申請檢核表**(A式-個別申請型)

**計畫名稱：**

**申請機構：**

**填表人： 　 填表日期： 102 年 月 日**

| **檢查項目** | **檢查事項說明** | **資格審查結果**(本欄由計畫辦公室填寫) |
| --- | --- | --- |
| **一、** | **申請文件** |  |
| 申請必要文件 | 申請公文函 | □正本受文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辦公室 | □合格□不合格，理由： |
| 計畫申請書**[資格審查用]** | □1.計畫書一式一份。□2.以**膠裝方式**裝訂。註1：於收件截止日前僅需送一本計畫申請書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後如需補正應於通知期限內補齊，逾期未補正或資格不符以退件處理。註2：補正後之計畫申請書經檢查無誤後，通知申請機構限期提送補正後版本一式十份(以**膠裝方式**裝訂)及電子檔一份燒錄成光碟片。 | □合格□不合格，理由： |
| 計畫申請書電子檔光碟一份 | □以PDF檔燒錄成光碟片，並確認圖表、文字之正確性。 | □合格□不合格，理由： |
| 資格文件 | □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含最近一次「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影本 | □合格□不合格，理由： |
| 財務文件 |  (以下三擇一勾選)□1.最近一年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及當年度該公司會計人員自結或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 (淨值須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2.無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者，可用會計人員自結財務報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代替。□3.該年度新創之事業或分公司免附財務報表；但新創分公司仍需提供前述規定之總公司財務報表。 | □合格□不合格，理由： |
| 其他文件 | 利益迴避人員清單 | □有□否註：與 貴公司有利益衝突專家學者建議清單，以利審查作業時能先排除邀請，以符公平審查原則(無則免附)。 | □合格□不合格，理由： |
| **二、** | **計畫書內容** |  |
| 申請機構 | 申請機構聲明書 | □檢附正本，有計畫主持人簽章並加蓋公司大印。 | □合格□不合格，理由： |
| 綜合資料 | □申請總表及申請機構基本資料表已依現況詳實填列。□計畫書內容應依規定表格詳實填列。□計畫主持人應由公司在職人員擔任。 | □合格□不合格，理由： |
| 經費編列 | □總補助經費≦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總補助經費≦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補助款經費編列科目符合計畫實施要點規定。□自籌款經費編列科目符合計畫實施要點規定。 | □合格□不合格，理由： |

|  |
| --- |
| **審查結果說明**(以下由計畫辦公室填寫) |
| **第1次審查結果:**□審查合格，提送技術審查□請申請機構依審查意見補正(件)，於 月 日前送回計畫辦公室審查□申請資格不符合規定，以退件處理   計畫辦公室審核人員： 日期： 102 年 月 日 |
| **第2次審查結果:**□補正後之計畫申請書經檢查無誤，請申請機構於 月 日前提送一式十份(以**膠裝方式**裝訂)及電子檔一份燒錄成光碟片□逾期未補正(件)、補正後之申請資格仍不符合規定，以退件處理 計畫辦公室審核人員： 日期： 102 年 月 日 |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附件3-2

**申請檢核表**(B式-結合學研型)

**計畫名稱：**

**申請機構： 　學研機構：**

**填表人： 　 填表日期： 102 年 月 日**

| **檢查項目** | **檢查事項說明** | **資格審查結果**(本欄由計畫辦公室填寫) |
| --- | --- | --- |
| **一、** | **申請文件** |  |
| 申請必要文件 | 申請公文函 | □正本受文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辦公室 | □合格□不合格，理由： |
| 計畫申請書**[資格審查用]** | □1.計畫書一式一份。□2.以**膠裝方式**裝訂。註1：於收件截止日前僅需提送一本計畫申請書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後如需補正應於通知期限內補齊，逾期未補正或資格不符以退件處理。註2：補正後之計畫申請書經檢查無誤後，通知申請機構限期提送補正後版本一式十份(以**膠裝方式**裝訂)及電子檔一份燒錄成光碟片。 | □合格□不合格，理由： |
| 計畫申請書電子檔光碟一份 | □以PDF檔燒錄成光碟片，並確認圖表、文字之正確性。 | □合格□不合格，理由： |
| 資格文件 | 一、申請機構□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含最近一次「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影本二、學研機構(以下二擇一勾選)□1.屬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公立研究機構，**免附**。□2.屬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者，應檢附**組織章程**，其內容需包含研究發展、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或交流等相關事項。 | □合格□不合格，理由： |
| 財務文件 | 一、申請機構(以下三擇一勾選)□1.最近一年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及當年度該公司會計人員自結或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 (淨值須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2.無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者，可用會計人員自結財務報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代替。□3.該年度新創之事業或分公司免附財務報表；但新創分公司仍需提供前述規定之總公司財務報表。二、學研機構(以下二擇一勾選)□1.屬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公立研究機構，**免附**。□2.屬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者，應檢附**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 | □合格□不合格，理由： |
| 其他文件 | 利益迴避人員清單 | □有□否註：與 貴公司有利益衝突專家學者建議清單，以利審查作業時能先排除邀請，以符公平審查原則(無則免附)。 | □合格□不合格，理由： |
| 產學合作意向書(影本) | □檢附影本並加蓋學校大小章 | □合格□不合格，理由： |
| **二、** | **計畫書內容** |  |
| 申請機構 | 申請機構聲明書 | □檢附正本，有計畫主持人簽章並加蓋公司大印。 | □合格□不合格，理由： |
| 綜合資料 | □申請總表及申請機構基本資料表已依現況詳實填列。□計畫書內容應依規定表格詳實填列。□計畫主持人應由公司在職人員擔任。 | □合格□不合格，理由： |
| 經費編列 | □總補助經費≦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總補助經費≦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補助款經費編列科目符合計畫實施要點規定。□自籌款經費編列科目符合計畫實施要點規定。 | □合格□不合格，理由： |
| 學研機構 | 學研機構主持人聲明書 | □檢附正本並有學研主持人簽章。 | □合格□不合格，理由： |
| 綜合資料 | □學研機構基本資料表已依現況詳實填列。□計畫書內容應依規定表格詳實填列。□學研機構主持人應為學研機構在職人員且資格須符合國科會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相關規定。 | □合格□不合格，理由： |
| 經費編列 | □學研機構補助款≧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補助款經費編列科目符合計畫實施要點規定。 | □合格□不合格，理由： |

|  |
| --- |
| **審查結果說明**(以下由計畫辦公室填寫) |
| **第1次審查結果:**□審查合格，提送技術審查□請申請機構依審查意見補正(件)，於 月 日前送回計畫辦公室審查□申請資格不符合規定，以退件處理   計畫辦公室審核人員： 日期： 102 年 月 日 |
| **第2次審查結果:**□補正後之計畫申請書經檢查無誤，請申請機構於 月 日前提送一式十份(以**膠裝方式**裝訂)及電子檔一份燒錄成光碟片□逾期未補正(件)、補正後之申請資格仍不符合規定，以退件處理 計畫辦公室審核人員： 日期： 102 年 月 日 |

附件4-1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計畫申請書**

(A式-個別申請型)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申請機構名稱：

計畫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日

請於本頁之後檢附以下資格證明文件

1. 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含最近一次「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2. 公司財務報表(公司淨值須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 請提供最近一年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及當年度該公司會計人員自結或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無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者，可用會計人員自結財務報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代替) 。
* 該年度新創事業免附財務報表；但新創分公司仍需提供前述規定之總公司財務報表。
1. 公司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影本。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申請機構聲明書

本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

1. 未向 貴局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
2. 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數據，皆與本公司之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計畫申請書內容(紙本及電子檔)，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或檔案者，已取得相關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本人)同意並願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3. 計畫執行場所位於我國管轄區域內；

如有上述不實情事，願負一切責任，簽署人及服務單位對 貴局所為之撤銷補助本計畫及相關措施絕無異議。

本計畫審查結果為附條件補助時，簽署人代表服務單位聲明同意接受審查結果所附之條件，該條件經 貴局認為必要時，得成為合約書之ㄧ部分。

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申請機構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

計畫主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102年○○月○○日

(加蓋公司大印)

**【計畫申請書撰寫說明】**

1. 請以A4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自行更新目錄頁碼**。
2. 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3. 請依計畫書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計畫書，請勿刪除任一項目，遇有免填之項目請以「無」註明。
4. 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5. 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6. 金額請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小數點下二位四捨五入計算。
* 封面及計畫摘要表，應列出所有參與機構名稱；**書背(側邊)**須註明計畫名稱與申請機構名稱。
* 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應以整體計畫撰寫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應以整體計畫撰寫。

 **目 錄**

[壹、綜合資料 26](#_Toc355365197)

[一、申請總表 26](#_Toc355365198)

[二、申請機構基本資料 27](#_Toc355365199)

[三、計畫主持人簡歷(應由公司在職人員擔任) 28](#_Toc355365200)

[貳、公司概況 30](#_Toc355365201)

[一、公司簡介 30](#_Toc355365202)

[二、經營團隊簡介 30](#_Toc355365203)

[三、營運及財務狀況 30](#_Toc355365204)

[四、研發實績 31](#_Toc355365205)

[五、經營理念、策略及其他 32](#_Toc355365206)

[參、背景分析 33](#_Toc355365207)

[一、產業現況及問題 33](#_Toc355365208)

[二、產業價值鏈分析 34](#_Toc355365209)

[三、計畫定位 34](#_Toc355365210)

[四、成果運用規劃(營運規劃、產品市場策略、商品化策略、行銷策略…等) 34](#_Toc355365211)

[五、預期效益 34](#_Toc355365212)

[肆、風險評估與智慧財產權 36](#_Toc355365213)

[一、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36](#_Toc355365214)

[二、智慧財產權說明 36](#_Toc355365215)

[伍、計畫內容 37](#_Toc355365216)

[一、計畫架構(請以樹狀圖表示) 37](#_Toc355365217)

[二、計畫目標 37](#_Toc355365218)

[三、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 37](#_Toc355365219)

[四、研究設備投入情形 37](#_Toc355365220)

[五、查核點說明 37](#_Toc355365221)

[六、預定進度 38](#_Toc355365222)

[七、預計工作項目產出情形及主要績效指標(KPI) 38](#_Toc355365223)

[陸、計畫人力配置 39](#_Toc355365224)

[柒、計畫經費編列 39](#_Toc355365225)

[一、計畫經費總表 39](#_Toc355365226)

[二、申請機構計畫經費 40](#_Toc355365227)

**壹、綜合資料**

一、申請總表

|  |  |  |
| --- | --- | --- |
| 申請機構名稱 | 中文 | (中文全銜，即簽約名稱)（※如屬園區分公司請註明公司全銜） |
| 英文 |  |
| 計畫名稱 | 中文 |  |
| 英文 |  |
| 計畫主持人 |  | 職稱 |  |
| 計畫執行期限 | 自民國 102 年 8 月 1日起至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 |
| 領 域 類 別（請勾選） | □1.太陽光電□2. LED □3.電動車輛□4.儲能系統 □5.風能□6.氫能與燃料電池□7.能源資通訊□8.其他具潛力之綠能低碳創新技術 |
| 計畫總經費（元） | 單位/項目 | 補助款 | 自籌款 |
| 申請機構 | (A) | (B) |
| 合計 | (C) |
| 計畫連絡人 | 姓名： | 聯絡電話： |
| 傳真： | E-mail： |
| 通訊地址： |

二、申請機構基本資料

|  |  |
| --- | --- |
| 申請機構名稱 | (中文) |
| 屬性 | □南科園區廠商(如係租賃土地自建廠房，或係國科會所轄其他科學工業園區之公司而至南科擴廠者，亦屬之)  | □已取得進駐核准函。□已有(分)公司登記證/核准函。□已有工廠登記證/核准函 |
| □非南科園區廠商(含竹科、中科園區廠商) |
| 負責人 |  | 職稱 |  | 統一編號 |  |
| 公司登記地址 |  |
| 公司電話 |  | 公司傳真 |  |
| 核准設立登記/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
| 員工人數 | 人 | 研發人力 | 人 |
| 登記資本額 | 元 | 實收資本額 | 元(○年) |
| 年營業額 | 元 | 年研發經費 | 元(○年) |
| 股票上市狀況 | □上市 □上櫃 □公開發行 □未公開發行(如無者，免填) |
| 一、本公司3年內是否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含截至收件截止日前之申請中、執行中及已結案計畫）： □是 □否二、計畫名稱如下：1. (年度)/(計畫名稱)
2. (自行增列)
 |
| 負責人(簽章)： |  | 公司印鑑章： |  |

三、計畫主持人簡歷(應由公司在職人員擔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出生年月日： | 19\_\_\_\_年\_\_\_\_月\_\_\_\_日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重要成就 |  |
|  學 歷（擇其重要者填寫） | 科技專長 |
| 學校名稱 | 學位 | 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  |  |  |
| 經歷：（請按服務時間先後順序填繕﹐與本計畫有關者尤請詳填） |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專任或兼任 | 工作性質 | 起訖年月 |
| 現任： |  |  |  |  |
|  |  |  |  |  |
| 曾任： |  |  |  |  |
|  |  |  |  |  |
|  |  |  |  |  |
| 最近三年內曾參與之研究計畫（含截至收件截止日前之申請中、執行中及已結案計畫） |
| 計畫名稱 | 擔任工作 | 起訖年月 | 經費來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提供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著作、專利、技術移轉等） |
| 1. |
| 2. |
| 3. |
|  |

**計畫書摘要表**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申請機構 |  |
| 計畫內容摘要：(一)計畫目標(二)計畫內容架構(請以樹狀圖表示)(三)計畫重要工作或目標(四)預期效益本計畫完成後，藉由持續積極之推廣預估可獲得之全程預期效益摘要說明如下：1.創造產值：(請預估未來將創造之產值，以量化表示)2.促進投資：3.加速上市：4.研發創新：5.法規調合： |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二、經營團隊簡介

1.全公司組織圖及各部門工作執掌

2.全公司人力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 別 | 博 士 | 碩 士 | 學 士 | 專 科 | 其 他 | 合 計 |
| 管理人員 |  |  |  |  |  |  |
| 研發人員 |  |  |  |  |  |  |
| 工程人員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合 計 |  |  |  |  |  |  |

3.目前南科人力分析(請已進駐廠商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 別 | 博 士 | 碩 士 | 學 士 | 專 科 | 其 他 | 合 計 |
| 管理人員 |  |  |  |  |  |  |
| 研發人員 |  |  |  |  |  |  |
| 工程人員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合 計 |  |  |  |  |  |  |

三、營運及財務狀況

1.經營狀況

請說明公司主要經營之產品項目、銷售業績及市場占有率

金額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公司主要產品項目 | 民國○○○年 | 民國○○○年 | 民國○○○年 |
| 產量 | 銷售額 | 市場占有率% | 產量 | 銷售額 | 市場占有率% | 產量 | 銷售額 | 市場占有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年度營業額(A) |  |  |  |
| 年度研發費用(B) |  |  |  |
| (B)/(A) % |  |  |  |

註1：「市場占有率」係包括國內外市場，若低於0.1%免填。

註2：請將年度由近至遠，並自左向右序列。

2.廠房、設備投資與產能

四、研發實績

1.近三年研發相關產出

請就A.研發成果 、B.認證、C.專利、D.論文等項目填寫近三年成果產出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成果產出名稱 | 獎項名稱/認證名稱/專利證號/論文類別 | 獲得日期 | 說明(成果運用或技術移轉等) |
| A |  |  | YY/MM/DD |  |
| B |  |  | YY/MM/DD |  |

2.近三年曾獲得政府機構相關補助計畫之實績

填寫說明：請依計畫類別依序填報，A.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B.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C.經濟部技術處－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科專）、D.經濟部技術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計畫)、E.經濟部技術處－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F.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G.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H.經濟部商業司－協助服務業研究發展計畫、I.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計畫類別 | 計畫名稱 | 執行期程 | 研發重點及執行成效 | 年度計畫經費(千元) |
| 政府補助款 | 公司自籌款 | 總經費 |
| 101 | A |  | YY/MM/DD |  |  |  |  |
| B |  | YY/MM/DD |  |  |  |  |
| 100 |  |  | YY/MM/DD |  |  |  |  |
|  |  | YY/MM/DD |  |  |  |  |
| 99 |  |  | YY/MM/DD |  |  |  |  |
|  |  | YY/MM/DD |  |  |  |

五、經營理念、策略及其他

**參、背景分析**

一、產業現況及問題

1.本計畫之關聯產業現況及面臨之問題

2. 競爭性產品比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項目 | 本案 | A公司 | B公司 | C公司 | D公司 | E公司 | F公司 |
| 總公司(國別) | 本國 | 全球第一大 | 全球第二大 | 全球第三大 | 日本 | 韓國 | 中國 |
| 全球市佔率% |  |  |  |  |  |  |  |
| 全球市佔排名 |  |  |  |  |  |  |  |
| 售價(NT$)/台 |  |  |  |  |  |  |  |
| 銷售量(台) |  |  |  |  |  |  |  |
| 產品規格 |  |  |  |  |  |  |  |
| 優缺點比較 |  |  |  |  |  |  |  |
| 資料來源：依據○○○○○○○○資料整理註1：若該國（如所列之國家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並無生產此項產品，則請填「無」。註2：若該國（如所列之國家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其產品已進入全球前三大，則可就全球前三大之競爭性產品進行分析，或以區域性如亞洲地區等國家進行分析說明。 |

3.SWOT分析

|  |
| --- |
| **SWOT 分析** |
| 優勢(Strength) | 劣勢(Weakness) |
|  |  |
| 機會(Opportunity) | 威脅(Threat) |
|  |  |

二、產業價值鏈分析

1.應用產業環境：

2.產業價值之創造：

3.希望達到的產業目標：

三、計畫定位

1.本計畫於產業問題解決方案中之定位：

2.產業技術關聯架構：



**本計畫研究技術關聯圖**

註：請加註標記符號說明。

『＊』表示我國已有之服務、技術或產品（並註明企業或機構名稱）

『＋』表示我國正在發展之服務、技術或產品（並註明企業或機構名稱）

『－』表示我國尚未發展之服務、技術或產品

四、成果運用規劃(營運規劃、產品市場策略、商品化策略、行銷策略…等)

五、預期效益

(一)產值預估分析及預計投資金額

請預估計畫執行結束後未來五年之產值及預計投資金額

|  |
| --- |
| 金額單位：千元 |
| 項 目 | 10X年 | 10X年 | 10X年 | 10X年 | 10X年 |
| 預計投資額 |  |  |  |  |  |
| 預估產品之單價(a) |  |  |  |  |  |
| 產能預估(b) |  |  |  |  |  |
| 預計可獲得之營業利益(銷售額)(C = a x b) |  |  |  |  |  |

 (二)其他預期效益：

　　如學術成就 (科技基礎研究)、技術創新(科技整合創新)、經濟效益(產業經濟發展)、社會影響、其他效益(科技政策管理)…等

**肆、風險評估與智慧財產權**

一、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1.可能替代開發技術或方案之說明及因應對策

2.開發技術或方案因產業變化或遭國內外政府干預之可能性分析及因應對策

3.其他風險及因應對策

二、智慧財產權說明

1.計畫是否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若有，應如何解決？

 2.是否已掌握關鍵之智慧財產權？

**伍、計畫內容**

一、計畫架構(請以樹狀圖表示)

二、計畫目標

請依產品研發策略、商品化策略及行銷策略等重點填寫預定計畫目標

三、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

填寫說明：填寫內容需涵蓋（1）採用之方法及原因、（2）計畫開發流程、（3）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4）儀器設備投入情形

四、研究設備投入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設備名稱(中英文併寫) | 規格 | 用途及說明 | 來源及數量 | 備註 |
| 自有 | 借用 | 租用 | 自製 | 添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查核點說明

填寫說明：請列述在執行期限內預期完成之查核項目，並明確以量化數據資料列出足供專家於驗收成果時能判定是否達成目標之關鍵重點

| 編號 | 工作項目 | 計畫執行前 | 期中查核點 | 計畫完成後(期末查核點) |
| --- | --- | --- | --- | --- |
| A1 |  |  |  |  |
| A2 |  |  |  |  |
| B1 |  |  |  |  |
| B2 |  |  |  |  |
| C1 |  |  |  |  |

六、預定進度

填寫說明：以Gantt Chart「甘特圖」表示，以為進度控制及考核之依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預定進度編號 工作項目 | 預定投入人月數(人月) | 第１個月 | 第２個月 | 第３個月 | 第４個月 | 第５個月 | 第６個月 | 第７個月 | 第８個月 | 第９個月 | 第１０個月 | 第１１個月 | 第１２個月 |
| A.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B.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C.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  |  |  |  |  |  |  |  |  |  |  |  |  |

七、預計工作項目產出情形及主要績效指標(KPI)

|  |  |
| --- | --- |
| **產出項目** | **預計年度產出量化值** |
| 專利 | 國內 | 申請 |  | 件 |
| 獲得 |  | 件 |
| 國外 | 申請 |  | 件 |
| 獲得 |  | 件 |
| 論文著作(SCI、研討會及其他期刊) |  | 篇 |
| 技術報告 |  | 件 |
| 研究報告 |  | 件 |
| 檢測報告或驗證 |  | 件 |
| 技術移轉 | 件數 |  | 件 |
| 促進就業人數 |  | 人 |
| 進駐園區之人力 |  | 人 |
| 未來投資規劃 | 預計投資金額) |  | 千元 |
| 儀器設備配置(放置於台南或高雄園區) |  |

**陸、計畫人力配置**

填寫說明：（1）職稱欄內請分別填寫從事此項計畫之人員職稱如「計畫總主持人」、「工程師」、「助理工程師」等

（2）教育背景請填寫最高學歷

（3）原任職務請填原來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若為增聘亦請註明

※申請機構:共投入 位研發人員(含計畫主持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姓名 | 職稱 | 擔任本計畫職稱及參與工作項目 | 最高學歷(學校/系所) | 專長及主要經歷 | 本業年資(年) |
| 1 |  | 計畫主持人 |  |  |  |  |
| 2 |  | 研究員 |  |  |  |  |
|  | 待聘 | 工程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柒、計畫經費編列**

|  |
| --- |
| **一、計畫經費總表** |
|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
| 項目 | 申請機構申請補助款（A） | 申請機構自籌款（B） | 合計（C）＝(A＋B＋C） |
| 業務費 | 人事費 |  |  |  |
| 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  |  |  |
| 研究設備攤銷費(不超過計畫總金額30%) |  |  |  |
| 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  |  |  |
| 總計 |  |  |  |
| 比例 | ﹪ |  ﹪ | 100﹪  |
| **本計畫經費編列應符合以下規定：**1.計畫補助總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為限，且不得超過所申請補助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不足部分由申請機構以自籌款支應。2.申請機構得編列補助款科目有「人事費」、「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補助款以優先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申請機構另得編列「自籌款」科目有: 人事費、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研究設備攤銷費、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申請機構研究設備攤銷費以不超過計畫總金額之30％為原則。** |

二、申請機構計畫經費

（一）人事費

|  |
| --- |
| 填寫說明：(1)人事費包含本薪、伙食津貼、主管加給、職務加給、技術津貼或相類似之定時、定額現金給付項目(依公司規定、可預期之給付)、加班費及年終獎金等加項項目，非固定薪資或津貼或公司相對提撥之退休金、勞健保等不得列入。 (2)每月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A=每月實際投入本計畫工時/公司每月平均工時(3)每月實支金額(D)=每月薪資(C) ×每月投入本計畫工作時數比率(A)(4)本計畫實支金額總計(E)=每月實支金額(D) ×在本計畫中工作之月數(B)(5)備註欄中請註明專任或兼任﹐專任係指全時從事此項計畫**(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100%且工作月數12個月)**﹐兼任係指部份時間從事本項計畫 |
| 單位：新台幣元 |
| 姓名 | 每月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A) | 工作月數(B) | 每月薪資(C) | 每月實支金額D=(C×A) | 本計畫實支 金額總計E=(D×B) | 備註 |
|  |  |  |  |  |  | □專任□兼任 |
|  |  |  |  |  |  | □專任□兼任 |
|  |  |  |  |  |  | □專任□兼任 |
|  |  |  |  |  |  | □專任□兼任 |
|  |  |  |  |  |  | □專任□兼任 |
|  |  |  |  |  |  | □專任□兼任 |
|  |  |  |  |  |  | □專任□兼任 |
|  |  |  |  |  |  | □專任□兼任 |
|  |  |  |  |  |  | □專任□兼任 |
|  |  |  |  |  |  | □專任□兼任 |
| 合計 |  |  |

(二)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  |
| --- |
| 填寫說明：(1)請依**「行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行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經費處理原則」**規定編列。 (2)凡為執行補助計畫直接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料費用屬之（惟不含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為兩年以上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3)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4)必要時應附報價單 |
| 單位：新台幣元 |
| 編號 | 器材或原料名稱(中英文併寫) | 規格及用途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總價 |
| 外幣 | 台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三)研究設備攤銷費(自籌款)

|  |
| --- |
|  填寫說明：(1)本項經費之編列範圍包括研發用途之設備使用費，但不含事務性設備。 (2)凡計畫執行期間內為執行本計畫直接所需之各項新購、現有研究設備，且於計畫執行期間**仍於耐用年限內者**，方可列入攤銷。(3)每月使用費N=60，請依預計使用月數編列。新購設備(計畫當年度購置)為購置成本，舊有設備為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或未折減餘額。(4)本項經費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金額之**30%**。 |
| 金額單位：千元 |
| 設備名稱 | 規格 | 購入時間 | 帳面價值(A) | 使用月數(B) | 預估攤銷費用[(A)/N]×B |
|  |  | YY/MM/DD |  |  |  |
|  |  | YY/MM/DD |  |  |  |
|  |  | YY/MM/DD |  |  |  |
| 合 計 |  |  |

(四)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自籌款)

填寫說明：(1)相同項目名稱但用途不同者請分列。

(2)新購設備於保固期間不得編列設備維護費。

 (3)請詳列項目名稱及說明其用途；**項目單價超過一萬元以上，應附報價單**。

(4)出差旅費限編列交通費及住宿費，交通費係指出差人員乘坐飛機、船舶及長途

 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

(5)計畫研發成果已達商品化階段或已於市場上實際銷售者可編列產品技術推廣費，包含與計畫相關之產品或技術推廣活動(如：產品技術發表會、產品廣告或參展攤位租金與裝潢費…等，但不包含研討會及其報名費，其金額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5%**為限。

(6)技術移轉及轉委託之金額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10%**。

(7)園區廠房或土地之租金及區內水電費用得編列於自籌款中，但不得超過計畫經費

 總額之**5%** (本項經費限已進駐園區公司編列)。

|  |
| --- |
| 金額單位：千元 |
| 項目名稱(中英文併寫) | 規格及用途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總價 |
| 研究設備維護費(如編列者請填列1-1) |  |  |  |  |  |
| 計算機及研究設備租借使用費(如編列者請填列1-2) |  |  |  |  |  |
| 國內差旅費 |  |  |  |  |  |
| 文具郵電費 |  |  |  |  |  |
| 印刷裝訂費 |  |  |  |  |  |
| 資料蒐集及調查費 |  |  |  |  |  |
| 相關儀器保險費 |  |  |  |  |  |
| 運雜費 |  |  |  |  |  |
| 產品技術推廣費 |  |  |  |  |  |
| 專利申請與管理維護費 |  |  |  |  |  |
| 技術移轉費 |  |  |  |  |  |
| 技術認證費 |  |  |  |  |  |
| 轉委託費 |  |  |  |  |  |
| 園區廠房或土地之租金及區內水電費用 |  |  |  |  |  |
| 合 計 |  |  |  |  |  |

(1-1)研究設備維護費(若有編列者填之)

|  |
| --- |
| 金額單位：千元 |
| 設備名稱(請加註財產編號) | 單套原購置金額 | 套數 | 維護費用估算 |
| 1. |  |  |  |
| 2. |  |  |  |
| 3. |  |  |  |
| 合 計 |  |

(1-2)計算機及研究設備租借使用費(若有編列者填之)

|  |
| --- |
| 金額單位：千元 |
| 設備名稱 | 租借單位 | 台/次數 | 租借單價 | 金額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合 計 |  |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附件4-2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計畫申請書**

(B式-結合學研型)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申請機構名稱：

計畫主持人：

學研機構名稱：

學研機構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日

請於本頁之後檢附以下資格證明文件

1. 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含最近一次「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2. 公司財務報表(公司淨值須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 請提供最近一年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及當年度該公司會計人員自結或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無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者，可用會計人員自結財務報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代替) 。
* 該年度新創事業免附財務報表；但新創分公司仍需提供前述規定之總公司財務報表。
1. 公司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影本。
2. **學研機構屬「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者，另檢附章程(包含研究發展、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或交流等相關事項)及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影本。**屬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公立研究機構免附。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申請機構聲明書

本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

1. 未向 貴局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
2. 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數據，皆與本公司之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計畫申請書內容(紙本及電子檔)，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或檔案者，已取得相關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本人)同意並願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3. 計畫執行場所位於我國管轄區域內；

如有上述不實情事，願負一切責任，簽署人及服務單位對 貴局所為之撤銷補助本計畫及相關措施絕無異議。

本計畫審查結果為附條件補助時，簽署人代表服務單位聲明同意接受審查結果所附之條件，該條件經 貴局認為必要時，得成為合約書之ㄧ部分。

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申請機構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

計畫主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102年○○月○○日

(加蓋公司大印)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學研機構主持人聲明書

本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

1. 並未向 貴局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
2. 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人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計畫申請書內容(紙本及電子檔)，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或檔案者，已取得相關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本人)同意並願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3. 本人在計畫執行期間，未擔任申請機構之負責人、董監事、有給職顧問或其他有給之相關職務；

如有上述不實情事，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學研機構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

學研機構主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102年○○月○○日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產學合作研究意向書（範本）

立協議書者　　　　　　　　　　　　　　（學研機構）

同意配合　　　　　　　　　　　　　　　（申請機構）

共同參與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計畫名稱）」，依計畫書所載之研究內容、人力配置與時程執行計畫研究，並遵照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實施要點及合約書等相關規範切實執行。

（加蓋學校大印）

學研機構：○○○○

（加蓋代表人章）

代表人：○○○

中華民國102年○○月○○日

* 本產學合作研究意向書僅供參考，實際內容可由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自行商議調整

**【計畫申請書撰寫說明】**

1. 請以A4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自行更新目錄頁碼**。
2. 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3. 請依計畫書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計畫書，請勿刪除任一項目，遇有免填之項目請以「無」註明。
4. 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5. 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6. 金額請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小數點下二位四捨五入計算。
* 封面及計畫摘要表，應列出所有參與機構名稱；**書背(側邊)**須註明計畫名稱與申請機構名稱。
* 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概況：須分別填列各項資料或表單。
* 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應以整體計畫撰寫，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之所占比例應確實依「填表說明」計算填寫。
* 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應以整體計畫撰寫。
* 計畫執行查核點說明與經費需求：「人力配置」、「經費編列」及「各科目預算編列表」，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應分別填列。

 **目 錄**

[**壹、綜合資料 52**](#_Toc355286749)

[一、申請總表 52](#_Toc355286750)

[二、申請機構基本資料 53](#_Toc355286751)

[三、計畫主持人簡歷(應由公司在職人員擔任) 54](#_Toc355286752)

[四、學研機構主持人簡歷 55](#_Toc355286753)

[**貳、公司概況 59**](#_Toc355286754)

[一、公司簡介 59](#_Toc355286755)

[二、經營團隊簡介 59](#_Toc355286756)

[三、營運及財務狀況 59](#_Toc355286757)

[四、研發實績 60](#_Toc355286758)

[五、經營理念、策略及其他 61](#_Toc355286759)

[**參、背景分析 62**](#_Toc355286760)

[一、產業現況及問題 62](#_Toc355286761)

[二、產業價值鏈分析 63](#_Toc355286762)

[三、計畫定位 63](#_Toc355286763)

[四、成果運用規劃(營運規劃、產品市場策略、商品化策略、行銷策略…等) 63](#_Toc355286764)

[五、預期效益 63](#_Toc355286765)

[**肆、風險評估與智慧財產權 65**](#_Toc355286766)

[一、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65](#_Toc355286767)

[二、智慧財產權說明 65](#_Toc355286768)

[**伍、計畫內容 66**](#_Toc355286769)

[一、計畫架構(請以樹狀圖表示) 66](#_Toc355286770)

[二、計畫目標 66](#_Toc355286771)

[三、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 66](#_Toc355286772)

[四、產學計畫分工內容 66](#_Toc355286773)

[五、研究設備投入情形 66](#_Toc355286774)

[六、查核點說明 67](#_Toc355286775)

[七、預定進度 67](#_Toc355286776)

[八、預計工作項目產出情形及主要績效指標(KPI) 68](#_Toc355286777)

[**陸、計畫人力配置 70**](#_Toc355286778)

[一、申請機構人力配置 70](#_Toc355286779)

[二、學研機構人力配置 70](#_Toc355286780)

[**柒、計畫經費編列 71**](#_Toc355286781)

[一、計畫經費總表 71](#_Toc355286782)

[二、申請機構計畫經費 72](#_Toc355286783)

[三、學研機構計畫經費 75](#_Toc355286784)

**壹、綜合資料**

一、申請總表

|  |  |  |
| --- | --- | --- |
| 申請機構名稱 | 中文 | (中文全銜，即簽約名稱)（※如屬園區分公司請註明公司全銜） |
| 英文 |  |
| 計畫名稱 | 中文 |  |
| 英文 |  |
| 計畫主持人 |  | 職稱 |  |
| 學研機構名稱/系所（單位） |  |
| 學研機構主持人 |  | 職稱 |  |
| 計畫執行期限 | 自民國 102 年 8 月 1日起至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 |
| 領 域 類 別（請勾選） | □1.太陽光電□2. LED □3.電動車輛□4.儲能系統 □5.風能□6.氫能與燃料電池□7.能源資通訊□8.其他具潛力之綠能低碳創新技術 |
| 計畫成果歸屬（請勾選） | 本計畫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 歸屬申請機構所有。□ 經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雙方協議結果同意歸屬： （以雙方所簽所訂之合作協議書內容為準） |
| 計畫總經費（元） | 單位/項目 | 補助款 | 自籌款 |
| 申請機構 |  (A) | (C) |
| 學研機構 | (B) |  |
| 合計 | (D) |
| 學研機構申請補助款比例 |  ﹪【B/(A+B)】(不得低於10%) |
| 計畫連絡人 | 姓名： | 聯絡電話： |
| 傳真： | E-mail： |
| 通訊地址： |

二、申請機構基本資料

|  |  |
| --- | --- |
| 申請機構名稱 | (中文) |
| 屬性 | □南科園區廠商(如係租賃土地自建廠房，或係國科會所轄其他科學工業園區之公司而至南科擴廠者，亦屬之)  | □已取得進駐核准函。□已有(分)公司登記證/核准函。□已有工廠登記證/核准函 |
| □非南科園區廠商(含竹科、中科園區廠商) |
| 負責人 |  | 職稱 |  | 統一編號 |  |
| 公司登記地址 |  |
| 公司電話 |  | 公司傳真 |  |
| 核准設立登記/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
| 員工人數 | 人 | 研發人力 | 人 |
| 登記資本額 | 元 | 實收資本額 | 元(○年) |
| 年營業額 | 元 | 年研發經費 | 元(○年) |
| 股票上市狀況 | □上市 □上櫃 □公開發行 □未公開發行(如無者，免填) |
| 一、本公司3年內是否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含截至收件截止日前之申請中、執行中及已結案計畫）： □是 □否二、計畫名稱如下：1. (年度)/(計畫名稱)
2. (自行增列)
 |
| 負責人(簽章)： |  | 公司印鑑章： |  |

三、計畫主持人簡歷(應由公司在職人員擔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出生年月日： | 19\_\_\_\_年\_\_\_\_月\_\_\_\_日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重要成就 |  |
|  學 歷（擇其重要者填寫） | 科技專長 |
| 學校名稱 | 學位 | 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  |  |  |
| 經歷：（請按服務時間先後順序填繕﹐與本計畫有關者尤請詳填） |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專任或兼任 | 工作性質 | 起訖年月 |
| 現任： |  |  |  |  |
|  |  |  |  |  |
| 曾任： |  |  |  |  |
|  |  |  |  |  |
|  |  |  |  |  |
| 最近三年內曾參與之研究計畫（含截至收件截止日前之申請中、執行中及已結案計畫） |
| 計畫名稱 | 擔任工作 | 起訖年月 | 經費來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提供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著作、專利、技術移轉等） |
| 1. |
| 2. |
| 3. |
|  |

四、學研機構主持人簡歷

**※本計畫學研機構如有共同主持人者，請自行依下列格式依序填寫**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學研機構名稱 |  | 系所/單位 |  |
| 主持人 | 性 別 | □男 □女 | 出生年月日 | 19\_\_\_\_年\_\_\_\_月\_\_\_\_日 |
| 聯絡電話 | (公)： (宅 /手機)： | E-mail |  |
| 主要聯絡人 |  | 傳真 |  |
| 聯絡電話 | (公)： (宅 /手機)：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請勾選） | 計畫主持人目前是否借調至政府機關擔任政務人員 □是 □否 |
| 學研機構主持人申請資格（請勾選） | 1.公私立大專院校：□(1)助理教授以上人員。□(2)擔任講師職務滿四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3)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4)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四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2.公立研究機關(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1)副研究員以上人員。□(2)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3)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四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3.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國科會三次傑出研究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經國科會認可之其他相當獎項。□4.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按月支給待遇，經學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遴聘，符合**公私立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人員**資格者。□5.公立大專院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具博士學位之核能及航太等二類稀少性科技人員。□6.公立教學醫院以醫療相關作業基金進用之非編制內專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博士學位之專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具有**上述1.公私立大專院校**資格，且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人員，得由原任職機構提出申請。但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不得提出申請。 |

**（二）主要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國別 | 主修學門系所 | 學位 |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
|  |  |  |  | 自 / 至 /  |
|  |  |  |  | 自 / 至 /  |

**（三）現職及經歷**

|  |  |  |  |
| --- | --- | --- | --- |
| 服務機構 | 服務部門／系所 | 職稱 |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
| 現職： |  |  | 自 / 至 /  |
| 經歷： |  |  | 自 / 至 /  |
|  |  |  | 自 / 至 /  |

**（四）專長（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  |  |  |
| --- | --- | --- |
| 1. | 2. | 3. |
| 4. | 5. | 6. |

**（五）著作目錄**

|  |
| --- |
| 1.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懷孕及生產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2.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3. 若期刊屬於SCI、EI、SSCI或A&HCI等時，請註明；若著作係經由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國科會計畫編號。
4. 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執行之所有研究計畫，填寫資料應含計畫名稱（本會補助者請註明計畫編號）、主持人擔任之工作、計畫起迄年月、受補助或委託機構、執行情形、受補助或委託經費（政府機構/民間企業）及經費總計等項。
 |

**（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

|  |
| --- |
| 1.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1）專利（2）技術移轉（3）著作授權（4）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2.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核淮日期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

**計畫書摘要表**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申請機構 |  |
| 學研機構 |  |
| 計畫內容摘要：(一)計畫目標(二)計畫內容架構(請以樹狀圖表示)(三)計畫重要工作或目標(四)預期效益本計畫完成後，藉由持續積極之推廣預估可獲得之全程預期效益摘要說明如下：1.創造產值：(請預估未來將創造之產值，以量化表示)2.促進投資：3.加速上市：4.研發創新：5.法規調合： |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二、經營團隊簡介

1.全公司組織圖及各部門工作執掌

2.全公司人力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 別 | 博 士 | 碩 士 | 學 士 | 專 科 | 其 他 | 合 計 |
| 管理人員 |  |  |  |  |  |  |
| 研發人員 |  |  |  |  |  |  |
| 工程人員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合 計 |  |  |  |  |  |  |

3.目前南科人力分析(請已進駐廠商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 別 | 博 士 | 碩 士 | 學 士 | 專 科 | 其 他 | 合 計 |
| 管理人員 |  |  |  |  |  |  |
| 研發人員 |  |  |  |  |  |  |
| 工程人員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合 計 |  |  |  |  |  |  |

三、營運及財務狀況

1.經營狀況

請說明公司主要經營之產品項目、銷售業績及市場占有率

金額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公司主要產品項目 | 民國○○○年 | 民國○○○年 | 民國○○○年 |
| 產量 | 銷售額 | 市場占有率% | 產量 | 銷售額 | 市場占有率% | 產量 | 銷售額 | 市場占有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年度營業額(A) |  |  |  |
| 年度研發費用(B) |  |  |  |
| (B)/(A) % |  |  |  |

註1：「市場占有率」係包括國內外市場，若低於0.1%免填。

註2：請將年度由近至遠，並自左向右序列。

2.廠房、設備投資與產能

四、研發實績

1.近三年研發相關產出

請就A.研發成果 、B.認證、C.專利、D.論文等項目填寫近三年成果產出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成果產出名稱 | 獎項名稱/認證名稱/專利證號/論文類別 | 獲得日期 | 說明(成果運用或技術移轉等) |
| A |  |  | YY/MM/DD |  |
| B |  |  | YY/MM/DD |  |

2.近三年曾獲得政府機構相關補助計畫之實績

填寫說明：請依計畫類別依序填報，A.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B.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C.經濟部技術處－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科專）、D.經濟部技術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計畫)、E.經濟部技術處－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F.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G.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H.經濟部商業司－協助服務業研究發展計畫、I.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計畫類別 | 計畫名稱 | 執行期程 | 研發重點及執行成效 | 年度計畫經費(千元) |
| 政府補助款 | 公司自籌款 | 總經費 |
| 101 | A |  | YY/MM/DD |  |  |  |  |
| B |  | YY/MM/DD |  |  |  |  |
| 100 |  |  | YY/MM/DD |  |  |  |  |
|  |  | YY/MM/DD |  |  |  |  |
| 99 |  |  | YY/MM/DD |  |  |  |  |
|  |  | YY/MM/DD |  |  |  |

五、經營理念、策略及其他

**參、背景分析**

一、產業現況及問題

1.本計畫之關聯產業現況及面臨之問題

2. 競爭性產品比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項目 | 本案 | A公司 | B公司 | C公司 | D公司 | E公司 | F公司 |
| 總公司(國別) | 本國 | 全球第一大 | 全球第二大 | 全球第三大 | 日本 | 韓國 | 中國 |
| 全球市佔率% |  |  |  |  |  |  |  |
| 全球市佔排名 |  |  |  |  |  |  |  |
| 售價(NT$)/台 |  |  |  |  |  |  |  |
| 銷售量(台) |  |  |  |  |  |  |  |
| 產品規格 |  |  |  |  |  |  |  |
| 優缺點比較 |  |  |  |  |  |  |  |
| 資料來源：依據○○○○○○○○資料整理註1：若該國（如所列之國家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並無生產此項產品，則請填「無」。註2：若該國（如所列之國家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其產品已進入全球前三大，則可就全球前三大之競爭性產品進行分析，或以區域性如亞洲地區等國家進行分析說明。 |

3.SWOT分析

|  |
| --- |
| **SWOT 分析** |
| 優勢(Strength) | 劣勢(Weakness) |
|  |  |
| 機會(Opportunity) | 威脅(Threat) |
|  |  |

二、產業價值鏈分析

1.應用產業環境：

2.產業價值之創造：

3.希望達到的產業目標：

三、計畫定位

1.本計畫於產業問題解決方案中之定位：

2.產業技術關聯架構：



**本計畫研究技術關聯圖**

註：請加註標記符號說明。

『＊』表示我國已有之服務、技術或產品（並註明企業或機構名稱）

『＋』表示我國正在發展之服務、技術或產品（並註明企業或機構名稱）

『－』表示我國尚未發展之服務、技術或產品

四、成果運用規劃(營運規劃、產品市場策略、商品化策略、行銷策略…等)

五、預期效益

(一)產值預估分析及預計投資金額

請預估計畫執行結束後未來五年之產值及預計投資金額

|  |
| --- |
| 金額單位：千元 |
| 項 目 | 10X年 | 10X年 | 10X年 | 10X年 | 10X年 |
| 預計投資額 |  |  |  |  |  |
| 預估產品之單價(a) |  |  |  |  |  |
| 產能預估(b) |  |  |  |  |  |
| 預計可獲得之營業利益(銷售額)(C = a x b) |  |  |  |  |  |

 (二)其他預期效益：

　　如學術成就 (科技基礎研究)、技術創新(科技整合創新)、經濟效益(產業經濟發展)、社會影響、其他效益(科技政策管理)…等

**肆、風險評估與智慧財產權**

一、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1.可能替代開發技術或方案之說明及因應對策

2.開發技術或方案因產業變化或遭國內外政府干預之可能性分析及因應對策

3.其他風險及因應對策

二、智慧財產權說明

1.計畫是否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若有，應如何解決？

 2.是否已掌握關鍵之智慧財產權？

**伍、計畫內容**

一、計畫架構(請以樹狀圖表示)

二、計畫目標

請依產品研發策略、商品化策略及行銷策略等重點填寫預定計畫目標

三、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

填寫說明：填寫內容需涵蓋（1）採用之方法及原因、（2）計畫開發流程、（3）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4）儀器設備投入情形

四、產學計畫分工內容

填寫說明：（1）詳述學研機構在本計畫中之研究重點與技術內容

 （2）陳述學研機構與申請機構如何計畫分工、合作雙方之間的關聯性及必要性

五、研究設備投入情形

（一）申請機構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設備名稱(中英文併寫) | 規格 | 用途及說明 | 來源及數量 | 備註 |
| 自有 | 借用 | 租用 | 自製 | 添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學研機構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設備名稱(中英文併寫) | 規格 | 用途及說明 | 來源及數量 | 備註 |
| 自有 | 借用 | 租用 | 自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查核點說明

填寫說明：

（一）請列述在執行期限內預期完成之查核項目，並明確以量化數據資料列出足供專家於驗收成果時能判定是否達成目標之關鍵重點

（二）請依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計畫分工情形，分別填列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1.申請機構

| 編號 | 工作項目 | 計畫執行前 | 期中查核點 | 計畫完成後(期末查核點) |
| --- | --- | --- | --- | --- |
| A1 |  |  |  |  |
| A2 |  |  |  |  |
| B1 |  |  |  |  |
| B2 |  |  |  |  |
| C1 |  |  |  |  |

2.學研機構

| 編號 | 工作項目 | 計畫執行前 | 期中查核點 | 計畫完成後(期末查核點) |
| --- | --- | --- | --- | --- |
| A1 |  |  |  |  |
| A2 |  |  |  |  |
| B1 |  |  |  |  |
| B2 |  |  |  |  |
| C1 |  |  |  |  |

七、預定進度

填寫說明：以Gantt Chart「甘特圖」表示，以為進度控制及考核之依據

（一）申請機構計畫進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預定進度編號 工作項目 | 預定投入人月數(人月) | 第１個月 | 第２個月 | 第３個月 | 第４個月 | 第５個月 | 第６個月 | 第７個月 | 第８個月 | 第９個月 | 第１０個月 | 第１１個月 | 第１２個月 |
| A.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B.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C.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  |  |  |  |  |  |  |  |  |  |  |  |  |

（一）學研機構計畫進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預定進度編號 工作項目 | 預定投入人月數(人月) | 第１個月 | 第２個月 | 第３個月 | 第４個月 | 第５個月 | 第６個月 | 第７個月 | 第８個月 | 第９個月 | 第１０個月 | 第１１個月 | 第１２個月 |
| A.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B.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C.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  |  |  |  |  |  |  |  |  |  |  |  |  |

八、預計工作項目產出情形及主要績效指標(KPI)

|  |  |
| --- | --- |
| **產出項目** | **預計年度產出量化值** |
| 專利 | 國內 | 申請 |  | 件 |
| 獲得 |  | 件 |
| 國外 | 申請 |  | 件 |
| 獲得 |  | 件 |
| 論文著作(SCI、研討會及其他期刊) |  | 篇 |
| 技術報告 |  | 件 |
| 研究報告 |  | 件 |
| 檢測報告或驗證 |  | 件 |
| 人才培育 | 博士 |  | 人 |
| 碩士 |  | 人 |
| 其他 |  | 人 |
| 技術移轉 | 件數 |  | 件 |
| 促進就業人數 |  | 人 |
| 進駐園區之人力 |  | 人 |
| 未來投資規劃 | 預計投資金額) |  | 千元 |
| 儀器設備配置(放置於台南或高雄園區) |  |

**陸、計畫人力配置**

一、申請機構人力配置

填寫說明：（1）職稱欄內請分別填寫從事此項計畫之人員職稱如「計畫總主持人」、「工程師」、「助理工程師」等

（2）教育背景請填寫最高學歷

（3）原任職務請填原來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若為增聘亦請註明

※申請機構:共投入 位研發人員(含計畫主持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姓名 | 職稱 | 擔任本計畫職稱及參與工作項目 | 最高學歷(學校/系所) | 專長及主要經歷 | 本業年資(年) |
| 1 |  | 計畫主持人 |  |  |  |  |
| 2 |  | 研究員 |  |  |  |  |
|  | 待聘 | 工程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學研機構人力配置

填寫說明：請依照「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專任助理人員」、「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學研機構:共投入 位研究人員(含學研機構主持人)

|  |  |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姓 名 | 職 稱 | 服務機構/系所 |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
| 主持人 |  |  |  |  |
| 專任助理 |  |  |  |  |
| 兼任助理 | 待聘 |  |  |  |

**柒、計畫經費編列**

|  |
| --- |
| **一、計畫經費總表** |
|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
| 項目 | 學研機構申請補助款（A） | 申請機構申請補助款（B） | 申請機構自籌款（C） | 合計（D）（D＝A＋B＋C） |
| 業務費 | 人事費(研究人力費) |  |  |  |  |
| 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 |  |  |  |  |
| 研究設備攤銷費(不超過計畫總金額30%) |  |  |  |  |
| 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  |  |  |  |
| 行政管理費(管理費) |  |  |  |  |
| 總計 |  |  |  |  |
| 比例 |  ﹪ |  ﹪ |  ﹪ |  100﹪  |
| 學研機構補助款佔總補助款比例（E）=A/(A+B) |  ﹪ |  |
| **本計畫經費編列應符合以下規定：**1.計畫補助總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為限，且不得超過所申請補助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不足部分由申請機構以自籌款支應。其中，學研機構補助款應不得低於計畫補助總額之百分之十。2.申請機構得編列補助款科目有「人事費」、「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補助款以優先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申請機構另得編列「自籌款」科目有: 人事費、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研究設備攤銷費、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申請機構研究設備攤銷費以不超過計畫總金額之30％為原則。****3.學研機構補助款包括下列項目：****(1)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2)行政管理費（學研機構配合執行本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請按學研機構補助款之「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之總和計算，最高以15%為上限。研究主持費不計算管理費）****Ex:行政管理費=【(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研究主持費】╳15%** |

二、申請機構計畫經費

（一）人事費

|  |
| --- |
| 填寫說明：(1)人事費包含本薪、伙食津貼、主管加給、職務加給、技術津貼或相類似之定時、定額現金給付項目(依公司規定、可預期之給付)、加班費及年終獎金等加項項目，非固定薪資或津貼或公司相對提撥之退休金、勞健保等不得列入。 (2)每月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A=每月實際投入本計畫工時/公司每月平均工時(3)每月實支金額(D)=每月薪資(C) ×每月投入本計畫工作時數比率(A)(4)本計畫實支金額總計(E)=每月實支金額(D) ×在本計畫中工作之月數(B)(5)備註欄中請註明專任或兼任﹐專任係指全時從事此項計畫**(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100%且工作月數12個月)**﹐兼任係指部份時間從事本項計畫 |
| 單位：新台幣元 |
| 姓名 | 每月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A) | 工作月數(B) | 每月薪資(C) | 每月實支金額D=(C×A) | 本計畫實支 金額總計E=(D×B) | 備註 |
|  |  |  |  |  |  | □專任□兼任 |
|  |  |  |  |  |  | □專任□兼任 |
|  |  |  |  |  |  | □專任□兼任 |
|  |  |  |  |  |  | □專任□兼任 |
|  |  |  |  |  |  | □專任□兼任 |
|  |  |  |  |  |  | □專任□兼任 |
|  |  |  |  |  |  | □專任□兼任 |
|  |  |  |  |  |  | □專任□兼任 |
|  |  |  |  |  |  | □專任□兼任 |
|  |  |  |  |  |  | □專任□兼任 |
| 合計 |  |  |

(二)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  |
| --- |
| 填寫說明：(1)請依**「行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行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經費處理原則」**規定編列。 (2)凡為執行補助計畫直接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料費用屬之（惟不含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為兩年以上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3)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4)必要時應附報價單 |
| 單位：新台幣元 |
| 編號 | 器材或原料名稱(中英文併寫) | 規格及用途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總價 |
| 外幣 | 台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三)研究設備攤銷費(自籌款)

|  |
| --- |
|  填寫說明：(1)本項經費之編列範圍包括研發用途之設備使用費，但不含事務性設備。 (2)凡計畫執行期間內為執行本計畫直接所需之各項新購、現有研究設備，且於計畫執行期間**仍於耐用年限內者**，方可列入攤銷。(3)每月使用費N=60，請依預計使用月數編列。新購設備(計畫當年度購置)為購置成本，舊有設備為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或未折減餘額。(4)本項經費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金額之**30%**。 |
| 金額單位：千元 |
| 設備名稱 | 規格 | 購入時間 | 帳面價值(A) | 使用月數(B) | 預估攤銷費用[(A)/N]×B |
|  |  | YY/MM/DD |  |  |  |
|  |  | YY/MM/DD |  |  |  |
|  |  | YY/MM/DD |  |  |  |
| 合 計 |  |  |

(四)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自籌款)

填寫說明：(1)相同項目名稱但用途不同者請分列。

(2)新購設備於保固期間不得編列設備維護費。

 (3)請詳列項目名稱及說明其用途；**項目單價超過一萬元以上，應附報價單**。

(4)出差旅費限編列交通費及住宿費，交通費係指出差人員乘坐飛機、船舶及長途

 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

(5)計畫研發成果已達商品化階段或已於市場上實際銷售者可編列產品技術推廣費，包含與計畫相關之產品或技術推廣活動(如：產品技術發表會、產品廣告或參展攤位租金與裝潢費…等，但不包含研討會及其報名費，其金額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5%**為限。

(6)技術移轉及轉委託之金額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10%**。

(7)園區廠房或土地之租金及區內水電費用得編列於自籌款中，但不得超過計畫經費

 總額之**5%** (本項經費限已進駐園區公司編列)。

|  |
| --- |
| 金額單位：千元 |
| 項目名稱(中英文併寫) | 規格及用途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總價 |
| 研究設備維護費(如編列者請填列1-1) |  |  |  |  |  |
| 計算機及研究設備租借使用費(如編列者請填列1-2) |  |  |  |  |  |
| 國內差旅費 |  |  |  |  |  |
| 文具郵電費 |  |  |  |  |  |
| 印刷裝訂費 |  |  |  |  |  |
| 資料蒐集及調查費 |  |  |  |  |  |
| 相關儀器保險費 |  |  |  |  |  |
| 運雜費 |  |  |  |  |  |
| 產品技術推廣費 |  |  |  |  |  |
| 專利申請與管理維護費 |  |  |  |  |  |
| 技術移轉費 |  |  |  |  |  |
| 技術認證費 |  |  |  |  |  |
| 轉委託費 |  |  |  |  |  |
| 園區廠房或土地之租金及區內水電費用 |  |  |  |  |  |
| 合 計 |  |  |  |  |  |

(1-1)研究設備維護費(若有編列者填之)

|  |
| --- |
| 金額單位：千元 |
| 設備名稱(請加註財產編號) | 單套原購置金額 | 套數 | 維護費用估算 |
| 1. |  |  |  |
| 2. |  |  |  |
| 3. |  |  |  |
| 合 計 |  |

(1-2)計算機及研究設備租借使用費(若有編列者填之)

|  |
| --- |
| 金額單位：千元 |
| 設備名稱 | 租借單位 | 台/次數 | 租借單價 | 金額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合 計 |  |

三、學研機構計畫經費

(一)人事費(即研究人力費)

1.人事費-法人適用

|  |
| --- |
| 填寫說明：(1)人事費包含本薪、伙食津貼、主管加給、職務加給、技術津貼或相類似之定時、定額現金給付項目(依公司規定、可預期之給付)、加班費及年終獎金等加項項目，非固定薪資或津貼或公司相對提撥之退休金、勞健保等不得列入。 (2)每月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A=每月實際投入本計畫工時/公司每月平均工時(3)每月實支金額(D)=每月薪資(C) ×每月投入本計畫工作時數比率(A)(4)本計畫實支金額總計(E)=每月實支金額(D) ×在本計畫中工作之月數(B)(5)備註欄中請註明專任或兼任﹐專任係指全時從事此項計畫**(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100%且工作月數12個月)**﹐兼任係指部份時間從事本項計畫 |
| 單位：新台幣元 |
| 姓名 | 每月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A) | 工作月數(B) | 每月薪資(C) | 每月實支金額D=(C×A) | 本計畫實支 金額總計E=(D×B) | 備註 |
|  |  |  |  |  |  | □專任□兼任 |
|  |  |  |  |  |  | □專任□兼任 |
|  |  |  |  |  |  | □專任□兼任 |
|  |  |  |  |  |  | □專任□兼任 |
|  |  |  |  |  |  | □專任□兼任 |
|  |  |  |  |  |  | □專任□兼任 |
|  |  |  |  |  |  | □專任□兼任 |
|  |  |  |  |  |  | □專任□兼任 |
|  |  |  |  |  |  | □專任□兼任 |
|  |  |  |  |  |  | □專任□兼任 |
| 合計 |  |  |

2.人事費-公私立大專校院及公立研究機構適用

|  |
| --- |
| 填寫說明：(1)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每月新臺幣1萬元，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 (2)專、兼任助理酬金及臨時工，其編列須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專、兼任助理人員每月工作酬金標準，不得超過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之規定 (3)其餘未規定事項，依國科會補助專題計畫作業要點、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或其他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
| 單位：新台幣元 |
| 1、主持人、專任助理人員、臨時工 |
| 類別/職稱 | 姓 名 | 工 作月 數 | 月支酬金**（含雇主提撥勞健保費、年終獎金，不含雇主提撥勞退金）** | 小計 | 請述明：1.最高學歷2.曾擔任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之經歷3.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A） |  |
| 2、兼任助理人員(包含博士班研究生、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專學生) |
| 職稱/姓名 | 每人每月單元數(1) | 補助月數(2) | 小計 (3)=＄2,000×(1)×(2) |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B） |  |
| 總計（C）＝合計（A）＋合計（B） |  |

 (二)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即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填寫說明：(1)請依**「行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行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經費處理原則」**規定編列。

 (2)凡為執行補助計畫直接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料費用屬之（惟不含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為兩年以上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3)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4)必要時應附報價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器材或原料名稱(中英文併寫) | 規格及用途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總價台幣(元) |
| 外幣 | 台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執行流程圖**

|  |  |
| --- | --- |
| 階段 | 作業流程 |
| **申****請****階****段****審****查****階****段****執****行****階****段****結****案****階****段** | **擇優推薦進入審委會複審****南管局核定**退件或補正**擇優進入第二階段簡報審查**成果發表/成果效益調查申請機構提出申請不符合**資格審查****符合****技術審查一:書面審查****技術審查二:簡報審查**計畫管考/期中查訪/ 經費核銷/期末驗收簽約撥款計畫公告受理申請**審委會複審(決議補助)** |